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冶机械”）新厂区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取得 29.1825hm²，沈冶机械正在积极准备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剩余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目前，该项目剩余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现公告如下：

一、土地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

- 1、证书编号：沈开国用(2014)第 08 号
- 2、土地使用权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 3、座落：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北街 26 号
- 4、地号：09021057-2
- 5、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 6、使用权类型：出让
- 7、终止日期：2064 年 03 月 29 日
- 8、使用权面积：237142.32 平方米
- 9、颁发单位：沈阳市人民政府
- 10、颁发时间：2014 年 02 月 25 日

二、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7 日